**委托代理合同 （范本）**

委托人（甲方）：龙岩交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委托人因与龙岩新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须启动诉讼程序，委托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举行网络竞价（项目编号： ），乙方成功竞价中标。现依据《成交确认书》，双方进一步协商，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受托人指派 担任委托人一审、二审（如有）、执行阶段（如有）的诉讼代理人，参加委托人与龙岩新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诉讼请求主要是解除闽西交易城二期《闽西交易城诚信广场租赁合同》、收回租赁标的物及追究以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代理人的责任，是在所受委托的权限内依法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的诉讼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条 委托人授予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提起上诉，协商和解、递交和签收诉讼法律文书，交费和退费，代为申请强制执行，代为承认、变更、放弃民事权益，执行和解，即特别授权，具体以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根据《成交确认书》载明的成交竞价，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律师代理费总额人民币 ，该代理费已包括本诉、反诉（如有）、发回重审（如有）阶段的全部代理费，代理费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进行支付：1、案件开庭前阶段（诉讼保全、庭前调解阶段），委托人决定撤诉或因调解结案的，委托人支付代理费用总额的10%。2、案件经开庭审理，终审程序结束后（含庭外和解、撤诉、调解、裁定、判决等），自相关法律文书（含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或庭外和解协议等，下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委托人支付代理费用至总额的50%。3、对方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后或案件执行终结（不含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十日内，委托人支付代理费用至总额的100%；如委托人诉讼请求全部被驳回或者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对方无须向委托人履行任何交付、给付义务的，则委托人无须向受托人支付剩余代理费。

根据办案需要，向有关部门支付的调查复印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评估费用等按实际发生由委托人另行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的复印打印费、交通费、住宿费、邮寄费、通讯费、差旅费等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第四条 受托人指派的律师应当勤勉尽职地办理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

第五条 委托人必须如实地向代理人叙述案情，提供证据，受托人或代理人在接受委托后发现委托人编造事实、隐瞒真相，提供虚假证据，弄虚作假的，有权终止代理。

第六条 代理人接到法院的出庭通知书后，发现开庭时间与另一案开庭时间重叠，受托人可以指派本所其他律师出庭代理，指派律师具有从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经验且执业经验在5年以上。

第七条 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表示并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签订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1、人民法院或有关部门对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作出了决定、调解、仲裁、判决和裁定的，并且执行终结（不含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委托人与对方达成庭外和解协议。

第九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本合同第五条或第八条约定的情形的，受托人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仍应按约定金额全部付清。

第十条 本委托代理合同约定事实如与《龙岩交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开选取法律服务机构》公告内容冲突，则以公告内容为准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

委托人： 受托人：

代表人： 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